

中国国际法学会指出——

南海仲裁庭的裁决没有法律效力

中国国际法学会10日发表《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裁决没有法律效力》一文，支持中国政府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所提仲裁的立场，从法律角度批驳仲裁庭就案管辖权问题所作裁决的谬误，并阐明仲裁庭所作管辖权裁决以及其下一步对实体问题作出的裁决均无法律效力。该文内容概要如下：

菲律宾于2013年1月22日单方面就中菲有关南海问题提起仲裁以来，中国始终坚持不接受、不参与的严正立场，并明确指出仲裁庭对该案明显没有管辖权。

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裁决》，裁定其对菲律宾所提部分诉求拥有管辖权，并将其余诉求的管辖权问题保留至案件实体阶段一并审理。这是一项从认定事实到适用法律都充满错误的裁决。

一、仲裁庭错误认定菲律宾所提诉求构成中菲两国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仲裁庭仅对“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本案中，仲裁庭要确立管辖权，必须证明中菲之间就有关仲裁事项存在争端，而且该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国际实践表明，要认定争端的存在，首先必须证明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时当事方之间存在具体的分歧事项，还须证明当事方是就“同一”事项或主张存在有针对性的分歧或争端。

菲律宾第3项诉求提出，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第4项诉求提出，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是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第6项诉求提出，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是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第7项诉求提出，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要认定上述诉求构成中菲之间的争端，仲裁庭必须基于事实证明，菲律宾在提起仲裁前曾向中国提出过上述主张，而中国就此表示过反对。但是仲裁庭未能做到。

事实上，中菲两国就菲律宾上述诉求根本不存在真实的“争点”。中国历来对包括黄

岩岛在内的整个中沙群岛和包括美济礁等8个岛礁在内的整个南沙群岛主张并享有领土主权和海洋权利，而非菲宾是就单个岛礁的地位及其海洋权利提出诉求。两国从未就菲律宾诉求所涉事项交换过意见。这些事实表明，中菲两国的主张涉及不同问题，并非针对同一事项，也不存在有针对性的反对。菲律宾有关诉求不构成中菲两国之间的争端。仲裁庭曲解中国观点，错误认定中菲两国就菲律宾有关诉求存在争端。

即使有关诉求构成争端，如果该争端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仲裁庭也无权管辖。仲裁庭在论及菲律宾第1和第2项诉求时指出，中菲之间的争端是有关《公约》框架下“历史性权利”的争端。然而，“历史性权利”在《公约》缔结前久已存在，它建立在包括习惯国际法在内的一般国际法的基础上并由其规范，与《公约》并行，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同时，仲裁庭未指出菲律宾上述诉求涉及《公约》哪些具体条款，更未论述其与具体条款之间是否存在实质联系，只是笼统地认定这些诉求属于《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这在法律上显然站不住脚。

二、仲裁庭管辖本质上属于领土主权问题的事项，超出了《公约》授权

菲律宾所提各项诉求，本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处理这些诉求须先行确定领土主权归属，这些诉求的真实目的和实际效果将不可避免地对中国南海的领土主权主张产生重大影响。仲裁庭裁定菲律宾的所有诉求都不涉及主权问题，违反国际法上的“陆地统治海洋”原则，也不符合《公约》有关海洋权利的规定。

从客观联系看，判定南海部分岛礁领土主权归属是处理菲律宾所提诉求的前提，仲裁庭却错误地将二者割裂。

菲律宾第1和第2项诉求提出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但实际上，如果不确定中国对南海岛礁的领土主权，就无法确定中国在南海享有何种海洋权利，也就无法确定中国依据《公约》在南海可以主张的海洋权利范围，更无从判断中国所主张的海洋权利是否超出《公约》规定。

菲律宾第3至第7项诉求涉及岛礁的地位及其海洋权利。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归属于岛礁所属的沿海国，而非岛礁本身。《公约》在规范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时，明确将海洋权利赋予相关海域的“沿海国”。脱离了国家领土主权，孤立地讨论岛礁的地位及其海洋权利，则没有作为国际法主体的“真实”的当事方，有关诉求不构成中菲两国之间“真实”的争端。此外，低潮高地能否被据为领土本身就是领土主权问题。因此，在岛礁主权归属问题未获解决的情况下，仲裁庭径行处理菲律宾上述诉求是本末倒置。

菲律宾第8至第14项诉求涉及中国在南海的活动是否合法。但实际上，要确定中国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必须首先判定相关活动所在海域的权属，而海域的权属主要基于陆地领土主权来确定。不先行判定相关岛礁领土主权归属，就无法处理上述诉求。

从真实目的和实际效果看，菲律宾提起仲裁都是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仲裁庭却对此选择性失察。

大量证据表明，菲律宾提起仲裁案的真实目的是要否定中国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例如，菲律宾外交部于2013年1月22日发布仲裁程序问答文件宣称，提起仲裁是“为了保护我们国家的领土和海域”，强调不要“放弃我们的国家主权”。

仲裁庭也没有客观评估其处理菲律宾诉求对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可能产生的实际效果。中国历来对整个南沙群岛享有领土主权。南沙群岛包括众多岛礁，其中的岛、礁、滩、沙等，作为南沙群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属于中国领土。南沙群岛作为整体，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菲律宾请求裁定南沙群岛中的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等属于低潮高地，不应被据为领土，还请求裁定中国南沙群岛中少数单个岛礁的地位和海洋权利。仲裁庭如果认可菲律宾的诉求，就等于企图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作为整体享有的领土主权。

三、仲裁庭罔顾中菲之间存在海域划界的事实，曲解《公约》第298条规定，越权

管辖与海域划界有关的事项

中菲之间存在着海域划界地理状况以及海洋权利主张重叠的情形。菲律宾相关诉求所涉9个南海岛礁距离菲律宾群岛海岸均不足400海里。中国历来将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分别作为整体主张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菲律宾则依据其海岸主张上述权利，两国显然存在海域划界问题。任何确定海洋地物的地位及其海洋权利的行为都必然会影响到中菲两国今后的海域划界。菲律宾提出的有关岛礁地位及其海洋权利的诉求，都构成中菲海域划界问题的一部分。中国已于2006年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声明，明确将“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排除适用包括仲裁在内的强制程序。

《公约》第298条所称“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包括但不限于“划定海洋边界本身的争端”。仲裁庭却将这一规定狭义地解释为“划定海洋边界本身的争端”，企图割裂岛礁地位及其海洋权利与海域划界之间的客观联系，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也有悖《公约》第298条旨在限制强制程序适用的立法原意。

四、仲裁庭否定中菲两国存在通过谈判解决相关争端的协议，曲解《公约》第281条规定，错误行使管辖权

仲裁庭行使管辖必须符合《公约》第281条规定的前提条件。该条规定，如争端各方已协议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公约》第281条仅提及“协议”一词，没有对其形式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有关按条约文字通常含义解释的规定，该条中的“协议”是指意思表示一致或合意，强调合意为本身，而非体现这种合意的形式或载体。

一系列中菲双边文件和中菲均参加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宣言》），确认了双方通过谈判解决有关南海争端的共识，构成《公约》第281条规定的“协议”，并排除了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

据新华社华盛顿6月11日电（记者周而捷、石英珊）美国国际问题专家、美国《全球策略信息》杂志华盛顿分社社长威廉·琼斯11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菲律宾单方面提出的南海仲裁案将损害中国通过谈判方式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中方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这一强制仲裁。

琼斯说，对于菲律宾与中国在南海主权问题上的争议，中国政府一直主张通过谈判的方式予以解决，但菲律宾方面则在美国的支持下采取单方面诉诸仲裁的“强硬”手段，这不但无助于争端的和平解决，也将使今后可能的谈判更加困难。

领土主权问题不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范围。对于海洋划界争议，中国已于2006年根据《公约》作出排除性声明，将涉及海洋划界等方面的争议排除在《公约》规定的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之外。正因为此，琼斯认为，中方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仲裁。

琼斯还在分析菲律宾及其支持者美国在南海

美国国际问题专家指出

仲裁案损害争端和平解决

仲裁案中的真正意图时指出，菲律宾片面地认为不管结果如何，仲裁将为其声索领土主权提供一定的回旋余地；而美国则期望通过仲裁限制中国在南海地区的领土主张，并进一步巩固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地区盟友的关系。

但他强调，中国对南海的领土主权主张“合理合法”，中方提供的历史依据“无可辩驳”。谈及美国在南海仲裁案中的角色，琼斯认为，美方鼓励菲律宾方面“更加强硬地”展开声索，这已经背离了其声称的在南海问题上不选边站队的立场。他说，美国干涉南海问题是那里局势逐渐恶化的最大原因。

琼斯还在专访中驳斥了一些人在南海问题上对中国的指责。琼斯说，如果数一数这一地区内美国及其盟友的舰船数量和其航行次数就会发现，美国才是南海地区军事化的真正主力军。此外，中国的大量对外贸易依赖于南海的航路，因此中国从未、也没有任何理由对这一地区的航行自由构成威胁。

菲律宾外交官敦促政府与中国谈判解决南海争端

新华社马尼拉6月10日电（记者王文、杨柯）据菲律宾媒体10日报道，菲律宾资深外交官近日呼吁菲政府与中国举行双边谈判，以妥善解决两国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据《菲律宾每日问询者报》《马尼拉公报》和《马尼拉时报》报道，菲律宾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劳罗·巴哈在非外交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不进行双边谈判，两国不可能解决南海争端。

巴哈说：“这（双边谈判）正是南海其他声索国正在做的，比如越南和马来西亚。”

菲律宾前副外长罗萨里奥·马纳洛则认为菲律宾应该尽早与中国进行双边谈判。她认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的行为激怒了中菲，致使南海局势恶化。

马纳洛建议两国共同开发南海，缓解紧张局势。“我相信双方能够达成双边协议。”

马纳洛同时指出，美国是域外国家，不应该插手关于南海的谈判。

中国外交部8日发布声明敦促菲律宾立刻停止推进仲裁程序的错误举动，回到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的正确道路上来。

声明说，菲律宾提起仲裁以来，单方面关闭了与中国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大门，并违背双方达成的关于管控分歧的共识，采取一系列侵权和挑衅行动，导致中菲关系和南海局势的急剧恶化。中国坚决反对菲律宾的单方面行动，坚持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严正立场，将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菲律宾外交部海事中心前秘书长表示

加剧南海局势紧张的正是菲律宾

据新华社马尼拉6月9日电（记者杨天沐、王文）长期在菲律宾外交部从事海洋工作的菲律宾外交部海事中心前秘书长阿尔韦托·埃恩科米恩达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剧南海局势紧张的正是菲律宾方面，而非西方媒体长期指责的中国。

埃恩科米恩达说，阿基诺政府时期的外交部认为1995年至2012年中菲已进行了50多次谈判，但未能解决争端，只得提起仲裁。但他表示，这是外交部在撒谎。因为当年正是他负责这方面的事情，对来龙去脉很清楚，中方一直试图和菲方谈判，但菲方一直没有回应。

他举例说，2005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之前，中方派遣代表团前往菲律宾，邀请菲国会众议员前往北京谈判，但菲方置之不理。会后，中方再一次发出邀请，菲方又没有回复。

埃恩科米恩达说，西方称中方在南中国海填海造陆，妖魔化中国，这也是错误的。他说：“第一个（在南海）填海造陆的正是菲律宾。我们在帕加萨岛（即我中业岛）上建设，建造机场，在机场首尾都进行了填海造陆工程。现在机场状况不太好的原因就是机场是建在活珊瑚礁上的。”他说，菲律宾没有理由指责中国破坏生态。

埃恩科米恩达认为，菲律宾加剧南海局势紧张的行为是美国指使的。他说：“菲律宾没有独立的外交政策，总是受美国指使。阿基诺提什么东西总要讲到‘基于法制’和‘法律框架’，这些‘法’其实就是美国决定的。”

他还表示，美国为了执行美菲《加强防务合作协议》花费了大笔金钱，正在把菲律宾变成美国的军事基地。

菲律宾人士敦促候任总统

同中国就南海争议举行谈判

新华社马尼拉6月8日电（记者王文、杨天沐）菲律宾一些人士8日敦促菲律宾候任总统杜特尔特尽早同中国进行双边对话，通过谈判解决两国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菲律宾外交部海事中心原秘书长阿尔韦托·埃恩科米恩达说，菲律宾新政府没有必要坐等仲裁庭的仲裁结果，甚至可以考虑撤销诉讼。他说，撤销诉讼符合菲律宾的国家利益，不是什么丢脸的事。

菲律宾教育部原副部长布奇·巴尔德斯表示，即便仲裁庭作出有利于菲律宾的裁决，菲律宾从中也不能得到什么切实好处。他说，如果是这样，情况只会变得

更糟，因为裁决结果只会让南海局势变得更加紧张。

菲律宾大学教授艾琳·巴维耶拉指出，双边对话是非中两国“重建互信的途径”，因为这样做，中国才不会怀疑菲律宾怀有伤害中国安全利益的图谋。

中国外交部8日发布声明说，菲律宾提起仲裁以来，单方面关闭了与中国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大门，并违背双方达成的关于管控分歧的共识，采取一系列侵权和挑衅行动，导致中菲关系和南海局势的急剧恶化。中国坚决反对菲律宾的单方面行动，坚持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严正立场，将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图为南沙群岛美济礁守礁官兵和工程建设者们，今年春节列队举行庄严的升国旗仪式。新华社记者赵颖全摄

阿根廷中国问题专家指出

中国不接受仲裁是明智的

据新华社布宜诺斯艾利斯6月11日电（记者叶书宏）阿根廷“亚洲与阿根廷”研究中心中国问题专家古斯塔沃·吉拉多10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菲律宾与中国的南海主权争议需根据双方之前达成的共识或签署的协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单方面强制推进仲裁有违国际法原则。

古斯塔沃说：“过去，两国在通过谈判解决南海主权争议问题上达成了一些协议或者共识，这是双方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菲律宾不遵守协议单方面提起强制性国际仲裁，不是一个妥当的做法，只会恶化双边关系，使得未来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

古斯塔沃提到，中国同东盟国家在2002年共同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其中明确了有关国家需通过“友好磋商

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他认为：“菲律宾的做法违背了它在签署宣言时做出的国际承诺。”

古斯塔沃说：“中国是最早对南海诸岛进行命名并实施行政管辖和开发利用的国家，这个历史事实非常明确，菲律宾单方面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主权争议，缺乏历史事实、有关国际法和其他合理依据的支持。”他表示，这种做法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

在谈到中国不接受南海强制仲裁时，古斯塔沃表示支持中国的立场。他说：“中国不接受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强制仲裁是合理的，因为之前双方已经就如何解决争议进行了约定，即通过谈判，以和平、负责任的方式解决问题。”

古斯塔沃解释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有关主权领土争端的和平解决方式都应遵从有关国家之前的约定，包括条约、协议以及是否接受第三方仲裁的意愿等等，中菲已经签订条约同意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问题，所以双方都应当遵循这条原则。”